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一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78号

喜星电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一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兴友路30号，拟拆除一工厂一层内现有4条CP生产线，同时购置相关设备对剩余CP生产线中的一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在生产能力70万台/年不变的条件下，形成性能和品质更优的新型规格的XPS型号总成板。建成后，一工厂一层内Cell生产线10条、CP生产线7条，总成板年产能将由1914.8万台缩减至1634.8万台。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

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印刷、热硬化和涂布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一工厂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擦拭工序产生废气依托现有操作台两侧废气收集系统收集，由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裁切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以上废气排口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排放限值；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排放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废总成板、废胶带纸及废边角料综合利用；废油墨、废油墨桶、废抹布、废机油溶剂桶、废活性炭及废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

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,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,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,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减排量:废水减排 323324 吨,全厂排放量 1860591.3 吨。

废气: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0.0574 吨,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.16533 吨;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0.062 吨,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.3587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订应急预案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,并配备应急物资,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,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,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

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